

A6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61版)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3.78	-36.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8.28	756.45	295.1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60.71	310.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	611.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92	0.56	-0.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038.00	
小计	1,593.81	1,063.94	-469.56	
减:所得税影响数	239.07	159.59	85.27	
合计	1,354.74	904.35	-554.83	

5.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2.47	2.06	1.89	
速动比率(倍)	2.30	1.46	1.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22	38.30	40.8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01	38.88	41.2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30	0.62	1.0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5	3.97	3.28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0	2.50	2.28	
存货周转率(次)	7.22	6.01	5.92	
息税前利润(万元)	12,405.59	9,855.81	7,692.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9.30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51.27	7,349.76	5,728.17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96.53	6,445.41	6,282.9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1.08	0.43	0.31	
每股现金流量(元/股)	1.05	0.08	0.26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Q1 201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97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7	0.75	0.75	

Q2 2018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0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5	0.61	0.61	

Q3 2017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5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2	0.60	0.60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构成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4,395.28	81.25%	52,989.56	76.82%
非流动资产	14,858.33	18.75%	15,986.15	23.18%
合计	79,253.61	100.00%	68,975.7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资产总额也相应呈现稳步增长态势,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9,759.85万元和10,277.90万元,增幅分别达到16.48%和14.90%,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79,253.61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比较高,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强,这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关,公司从事的新型显示光电系统、健康智能光源系统,对行业内公司流动性要求较高,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存货占用了主要的流动资金,为满足经营流动性的需求,公司对银行资金储备较为重视。

2019年至2018年,受益于公司市场开拓,公司逐步加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入,进行产能扩充,包括购置厂房、土地,先生产设备等等,因此,公司非流动资产呈上升的趋势。2019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入增速放缓,故当年非流动资产占比下降至18.75%,但整体上看,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737.86	25.99%	5,565.90	4,423.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64.24	15.01%	-	-
应收票据	15,220.24	23.46%	14,361.75	27.10%
应收账款	18,044.74	28.02%	17,425.47	32.88%
预付款项	261.76	0.41%	178.15	0.34%
其他应收款	293.43	0.46%	215.41	0.41%
存货	4,143.11	6.43%	5,718.01	10.79%
其他流动资产	29.89	0.05%	9,524.87	17.97%
合计	64,395.28	100.00%	52,989.56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的增长,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也相应地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加8,200.10万元以及11,405.72万元,增幅为18.31%和21.5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

2、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6,019.23	93.78%	25,729.78	95.94%
非流动负债	1,726.68	6.22%	1,089.50	4.06%
合 计	27,745.91	100.00%	26,81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4,409.17万元、26,819.28万元和 27,745.91万元。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基本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达到97.01%、95.94%和93.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9,474.42	36.41%	8,339.32	32.41%
应付账款	12,951.32	49.78%	14,181.30	55.12%
预收款项	34.08	0.13%	113.20	0.44%
应付职工薪酬	727.02	2.79%	718.25	2.79%
应交税费	1,885.54	7.25%	1,572.51	6.11%
其他应付款	946.85	3.64%	805.21	3.13%
合 计	26,019.23	100.00%	25,729.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五项流动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49%、99.56%和99.87%。

3.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278.72	98.11%	50,468.52	99.54%
其他业务收入	985.88	1.89%	233.68	0.46%
合计	52,264.60	100.00%	50,70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4,671.30万元、50,468.52万元和51,278.7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75%、99.54%和98.1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背光模组的光电系统业务收入,其平均比例达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摄像头和其他原材料(晶片、机构件)等,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很小。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	38,696.14	75.46%	43,886.22	86.96%
侧入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	7,502.84	14.63%	3,275.88	6.49%
背光模组光电系统相关配件	1,743.44	3.40%	344.83	0.68%
健康智能光源系统	3,336.30	6.51%	2,961.59	5.87%
合计	51,278.72	100.00%	50,468.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背光模组光电系统的销售,而随着公司健康智能光源系统业务的拓展,其销售占比呈逐步提高趋势。

背光模组光电系统是公司现阶段出货量最大的产品,报告期内,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和侧入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6.75%、93.45%和90.09%。背光模组光电系统是背光模组的核心部件,通过将其与导光板或扩散板、扩散膜、增亮膜、反射膜等光学膜片、配套件等加工产生的背光模组,可被广泛应用于不同尺寸的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以及车载显示器、工控显示器、医用显示器、安防监控设备等各类新兴应用领域。

公司背光模组光电系统产品可进一步细分为直下式及侧入式,其中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销售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其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86.05%、86.96%和75.46%。

背光模组光电系统相关产品主要分为生产背光模组光电系统配套材料,包括显示面板、PCB、支架、二次光学透镜等。该等业务主要是应部分客户配套采购的需求,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公司健康智能光源系统产品种类丰富,包括了健康智能护眼台灯、智能吸顶灯、面板灯等灯具产品,LED灯管、LED球泡灯等光源产品,以及发光字、广告灯箱、景观亮化光源系统等定制化产品。公司通过在健康智能光源领域多年技术储备和市场积累,目前在通用照明、智能照明、商业照明、景观照明等领域已呈现快速扩展的良好趋势,未来健康智能光源系统将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4.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3.63	4,567.25	3,25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7	-3,731.00	-2,96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14	-57.74	2,565.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31	119.56	-112.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27.73	898.07	2,745.5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53.03万元、4,567.25万元和11,443.63万元,总体处于较好水平,反映出公司有效的流动资金管理能力和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的营业收入有着较强的现金产生能力,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强,经营业绩具有良好的现金流支持,公司的盈利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61.09万元、-3,731.00万元和-194.07万元,2017年至2018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系公司处于发展阶段,公司业务扩张提升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增加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投入,导致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吸收股东投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支付股利及偿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三、股利分配政策

1.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芯瑞达《公司章程》,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殊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年度	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度	根据公司章程6月1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2018年度	公司2018年3月22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2018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转增资本。
2019年度	公司拟不分配利润,不转增资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股东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董事、监事和公司股东的意见。

(2)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公司当年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①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②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1,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四) 发行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1家分公司。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已经众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全资子公司	
① 安徽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彭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区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信达光电研发生产基地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达光电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总资产	6,347.79			
净资产	580.26			
净利润	8.66			

② 绵阳芯智慧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李泉涌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绵阳市高新区磨家镇东都工业园三楼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光电和显示产品、智慧照明产品和智能家居系统的技术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的设计、封装、测试及销售,液晶显示背光源、背光模组及配套器件的研发、制作和销售,包装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绵阳光电未开展实际经营。	

2.控股子公司	
① 安徽芯瑞达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王鹏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B栋7房	

股权结构:芯瑞达持股70%,泰秦克(江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经营范围:电子科技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新型显示器件制造,计算机、通信及零配件零售,汽车轮胎及各种件和零部件的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汽车电子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

成立时间:2016年9月1日
法定代表人:李泉涌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金海路汇潮科技大厦二十四层2401、2402号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技术研发;电子产品、光电产品的生产加工。